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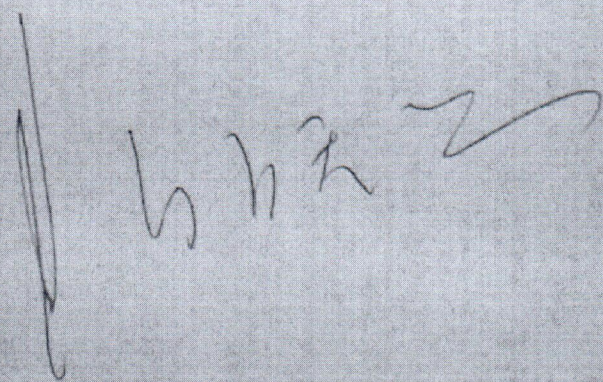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发展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汉柏科技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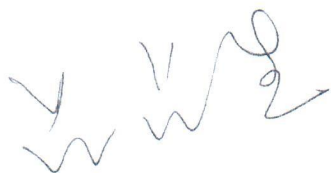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天' (Wang Tia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stroke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艳华

2018年3月16日